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朝天门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社区党建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楼字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東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管理和监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居住在本街道的人才做好统计、联和服务工作;负责街道人大、政协相关工作;负责街道武装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2、履行辖区经济发展职责。服务、扶持中小後企业和个体经济;负责政策宣传落地，做好政策申报、核查和兑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负责区域内引进企业落地后服务工作;全方位联系服务所负责的楼宇和项目;负责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统计工作;配合部门、管委会履行属地协管职责，长效治理区楼字周边环境;负责指导企业深化改草;责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协税护税等工作。

3、履行辖区公共服务职责。推动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等社会事业发展，宣传、组织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加疆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完善社区各类公益性基础设施，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空间，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负责培育和发展社区服务中介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指导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4、履行辖区公共管理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工作;受城市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贵，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维护者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归侨、侨着、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指导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履行辖区公共安全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浪息治理体系和安全防控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按突发事件处量要求和原则，负责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管理;负责政法、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偉服务工作，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有关职责分工。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公安派出所检察室、税务所等实行区级部门与街道双重管理,人员、经费及事权以区级部门管理为主,党的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干部任免、工作考核等须征求街道党工委的意见。属区域性质的派驻机构,由驻地街道履行双重管理职责,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区域内各街道党工委。城管执法大队、司法所由街道负责日常管理,负责人任免由街道党工委负责,人员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街道负责,业务工作接受区级部门指导。按规定不纳入双重管理范畴的派驻机构,应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制度，主动为街道工作提供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朝天门街道办事处为渝中区政府派驻机构，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共十个职能科室和重庆市渝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朝天门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市渝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朝天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6个事业单位。纪工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9340.78万元，支出总计9340.7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96.4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3年建设项目经费（陕西路64号环境整治工程）、巴县衙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根据渝财社〔2023〕41号文件精神，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年中批）-临时救助部分等项目经费。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9340.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96.4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3年建设项目经费（陕西路64号环境整治工程）、巴县衙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根据渝财社〔2023〕41号文件精神，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年中批）-临时救助部分等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40.78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9340.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96.4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3年建设项目经费（陕西路64号环境整治工程）、巴县衙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根据渝财社〔2023〕41号文件精神，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年中批）-临时救助部分等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2821.94万元，占30.2%；项目支出6518.84万元，占69.8%；经营支出0万元，占0%。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340.7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96.4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3年建设项目经费（陕西路64号环境整治工程）、巴县衙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根据渝财社〔2023〕41号文件精神，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年中批）-临时救助部分等项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16.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18.93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3年建设项目经费（陕西路64号环境整治工程）、巴县衙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根据渝财社〔2023〕41号文件精神，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年中批）-临时救助部分等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22.56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人生关怀、城镇定救临救（残保金）、2023年建设项目经费（陕西路64号环境整治工程）、新冠疫情防控经费等项目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16.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18.93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3年建设项目经费（陕西路64号环境整治工程）、巴县衙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根据渝财社〔2023〕41号文件精神，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年中批）-临时救助部分等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22.56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人生关怀、城镇定救临救（残保金）、2023年建设项目经费（陕西路64号环境整治工程）、新冠疫情防控经费等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84.82万元，占4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88.95万元，增长13.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及全区信访稳定专项经费等专项工作。
2. 公共安全支出552.06万元，占5.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50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减少流动人口协管员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4.50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378.33万元，占1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77.20万元，增长175.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城镇定救临救，人生关怀，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等特定人员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994.09万元，占1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49.17万元，增长58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工作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1205.63万元，占13.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6.96万元，增长52.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陕西路64号环境整治工程，陕西路43号居民搬迁过渡费，西三街水产市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工作。

（7）交通运输支出69.22万元，占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9.22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两江四岸船舶治理工作。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25万元，占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济运行监测奖励工作。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0万元，占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地质防治工作经费：群防群测工作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992.90万元，占1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05.99万元，增长431.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巴县衙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工程。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33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33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2022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1]352号专项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21.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23.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63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公用经费498.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18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办公经费上涨及疫情后恢复正常会议工作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4.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2.47万元，下降8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重庆市“两江四岸”黄金旅游带建设工程(渝中区)、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二期）、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等项目预算。本年支出24.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2.47万元，下降83.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重庆市“两江四岸”黄金旅游带建设工程(渝中区)、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二期）、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等项目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2.3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2.53万元，下降50.5%，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车辆1辆，本年度无购置安排。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车辆1辆，本年度无购置安排。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21万元，增长76.7%，主要原因是单位一辆公务用车即将达到报废年限维修维护费较高。

 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泸州市红阳区南城街道考察学习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考察组来渝考察。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下降25.0%，主要原因是街道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24万元，增长400.0%，主要原因是实际接待批次较上年增加一次。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4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23.33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7.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9万元，增长120.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后恢复正常会议工作。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1.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2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街道坚持八项规定工作原则，节约不必要的开支，严控培训成本。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8.0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7.18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办公经费上涨及疫情后恢复正常会议工作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82个一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6518.84万元。

1. 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合理、细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资金使用合规合法，高质高效，指标评分结果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1. 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绩效工作自开展以来，街道的绩效意识越来越强，但是绩效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其他问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匹配契合度有待提高、设立目标随意性较大、绩效跟综时没有及时更新绩效目标、自评阶段佐证材料收集困难等情况。

下一步工作中街道将积极配合财政局进一步加强绩效意识，在每一个项目绩效设立时重点把控关键节点使设立指标更清晰反应工作内容，中期跟综时及时更新设立目标，绩效自评时认真梳理各项材料使绩效工作更准确反映单位工作状况。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900160